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

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定
108年5月23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，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其英文能力檢測，須於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可畢業。
 - (一)全民英檢測驗(GEPT)中級以上
 - (二)全民網路英檢(NETPAW)中級以上
 - (三)網路托福測驗(TOEFL-iBT) 42 分以上(閱讀 4 分；聽力 9 分；口說 16 分；寫作 13 分)
 - (四)多益測驗(TOEIC) 550 分以上 (聽力 275 分以上；閱讀 275 分以上)
 - (五)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5 級以上
 - (六)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Level 2 (含)以上
 - (七)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以上
 - (八)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-TELP LEVEL 3 以上
 - (九)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，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級以上之測驗成績，經本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外籍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，得視其特殊情況另案考量。
- 三、本系同學凡具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副本各一份，於每學期第十至第十二週期間提出申請。經本系學生輔導與活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通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。
- 四、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輔導措施：
 - (一)學生於在學修業期間，得選修本系開設之「語言證照輔導」課程，並擇期考照。
 - (二)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期末前，參加第二點任一款之英文能力證照檢測(測驗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)。未通過第二點任一款情形者，應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，得於畢業前，利用暑假期間，申請修習 36 小時 0 學分應用外語系開設之「英文能力證照」輔導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始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。
 - (三)修習應用外語系開設之「英文能力證照」輔導課程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